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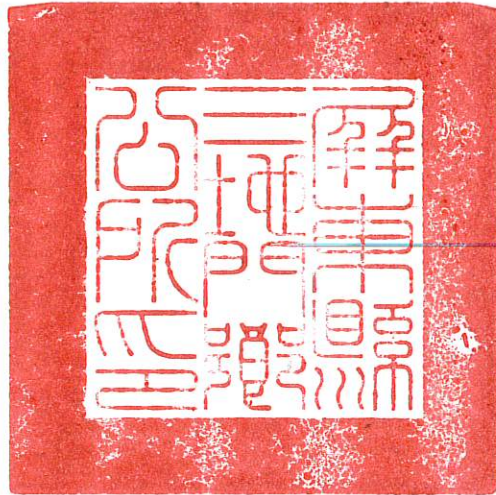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殯字第115000486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決議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、15及刪除第26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曾 有 欽